

解除合同公示

致： 深圳市华信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深圳市华信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参加罗湖医院集团 2018 招标项目 4 的采购投标后中标，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与罗湖医院集团签订了合同。（详细中标项目名称：超声经颅多勒普血流分析仪项目；合同编号：2017-065）。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因该公司多次逾期，至今未交货；且于多次未在约定时间内回复信函。

根据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九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：（三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；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，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、成交结果的，依照下列规定处理：（三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，撤销合同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；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”的规定。罗湖医院集团慎重研究决定： 此合同解约（合同编号：2017-065），并重新招标。

